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林育詩

相 對 人 林美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4年1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640,000元之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94年1月11日起至134年1月11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4年1月17日邀同第三人林信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①2,400,000元、②2,000,000元，詎自114年12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①1,023,607元、②814,8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契約暨增補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4月27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42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5年4月28日

- 01 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

附表：土地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2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西螺鎮	漢南		903-54	40.64	全部	
002	雲林縣	西螺鎮	漢南		903-66	57.45	全部	

12

附表：建物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2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335	漢南段903-54、903-66地號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	4層鋼筋混凝土造，住宅、車庫	一層62.15 二層67.43 三層67.43 四層26.27	223.28	陽台	15.95	全部	

- 13 附註：
- 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6 聲請。